

美國司法部

美國司法計畫辦公室

美國民權辦公室



---

# 民權法 禁止受聯邦 財務援助之 機構有 歧視情事

---

美國司法計畫辦公室（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簡稱「OJP」）、社區警政局（Office of Community Oriented Policing Services，簡稱「COPS」）及婦女受暴防治辦公室（Office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簡稱「OVW」）隸屬於美國司法部。OJP 轄下之民權辦公室（Office for Civil Rights，簡稱「OCR」）專責執行聯邦民權法，禁止受 OJP、COPS 或 OVW 資助之機構在提供服務或救濟時，以及在某些情況下或聘僱行為上有任何歧視情形。

## OJP/OCR 執行了哪些法律、法規及準則來保障我的公民權？

- ◆ 《美國聯邦法律》第 42 篇第 3789d(c)(1) 條，1968 年《犯罪預防與街道安全綜合法案》規定，由 OJP、COPS 或 OVW 所出資主管之計畫或業務，其在聘僱或提供服務或救濟時，皆禁止有種族、膚色、原始國籍（包括對有英語障礙者（Limited English Proficient，簡稱「LEP」）之歧視）、宗教信仰及性別上之歧視。
- ◆ 《美國聯邦法律》第 42 篇第 2000d 條（42 U.S.C. § 2000d），1964 年《民權法》第六篇（Title VI of the Civil Rights Act of 1964）規定，由 OJP、COPS 或 OVW 所資助之計畫或業務，其提供服務或救濟時，禁止有種族、膚色、原始國籍（包括對有英語障礙者（Limited English Proficient，簡稱「LEP」）之歧視）、宗教信仰及性別上之歧視。此外，《受領聯邦財務援助者有關民權法第六篇反對國別歧視影響英語障礙者之準則》（2002 年 6 月 18 日制定之 67 Fed. Reg. 41, 455 規定）中亦規定，受財務援助者有義務採取合理措施，俾使《民權法》第六篇所述之英語障礙者得以參與政府所資助之計畫及業務。
- ◆ 《美國聯邦法律第 29 篇》第 794 條（29 U.S.C. § 794），1973 年《復健法案》第 504 節（Section 504 of the Rehabilitation Act of 1973）規定，由 OJP、COPS 或 OVW 所資助之計畫或業務，其在聘僱及提供服務或救濟時，皆禁止對身心障礙者有所歧視。
- ◆ 《美國聯邦法律》第 42 篇第 12132 條（42 U.S.C. § 12132），1990 年《美國身心障礙人士法案》第 2 篇（□Title II of the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of 1990）規定，由 OJP、COPS 或 OVW 所資助之公共組織，不得對身心障礙者有所歧視。
- ◆ 《美國聯邦法律》第 20 篇第 1681 條（20 U.S.C. § 1681），1972 年《教育增修條文》第 4 章（Title IX of the Education Amendments of 1972）規定，由 OJP、COPS 或 OVW 所資助之教育暨訓練計畫不得有性別歧視。
- ◆ 《美國聯邦法律》第 42 篇第 6102 條（42 U.S.C. § 6102），1975 年《年齡歧視法案》（The Age Discrimination Act of 1975）規定，

由 OJP、COPS 或 OVW 所資助之計畫或業務，其提供服務或救濟時，不得對任何年齡有所歧視。

- ◆ 《美國聯邦法律》第 42 篇第 5672(b) 條 (42 U.S.C. §5672(b))，1974 年《少年司法與犯罪預防法》(The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Act of 1974) 規定，由 OJP 透過少年司法與犯罪預防辦公室 (Office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簡稱「OJJDP」) 所資助主管之計畫或業務，其在聘僱及提供服務或救濟時，皆禁止有種族、膚色、原始國籍、宗教信仰及性別上之歧視。
- ◆ 《美國聯邦法律》第 42 篇第 10604(e) 條 (42 U.S.C. §10604(e))，1984 年《犯罪被害人法》(The Victims of Crime Act of 1984) 規定，由 OJP 透過犯罪被害人辦公室 (Office for Victims of Crime，簡稱「OVC」) 所資助主管之計畫或業務，其在聘僱及提供服務或救濟時，皆禁止有種族、膚色、原始國籍、宗教信仰、性別及身心障礙上之歧視。
- ◆ 《平等對待信仰組織法》(28 C.F.R. pt. 38) 規定，禁止政府所轄機構對聯邦財務援助之信仰組織有支持或反對上之差別待遇。亦禁止受聯邦基金資助之信仰組織在固有宗教活動方面有宗教上的歧視，或因宗教歧視而拒絕服務個人。

## 有哪些機構由 OJP/OCR 所執行之聯邦民權法所涵蓋？

OJP、COPS 及 OVW 之財務援助形式包含補助、獎勵、合作協議或契約等方式。其受援助者多為州政府或地方政府機構、非營利之私有組織以及印第安部落政府等。接受資助的機構及組織則包括：

- ◆ 州警局
- ◆ 地方警局
- ◆ 法院
- ◆ 拘留所及監獄
- ◆ 少年司法局
- ◆ 其他法律實施計畫
- ◆ 大專院校
- ◆ 州及地方之規劃機構
- ◆ 宗教相關組織
- ◆ 家暴庇護中心
- ◆ 受害人援助計畫

## 民權法之保障對象為何？

民權法係保障 COPS、OJP 或 OVW 所資助機構或組織之員工及其受惠人。受惠人係指任何有意自受聯邦基金資助之機構 (亦即，公共部門) 的服務中受惠者。

## 此等法令所禁止之歧視案例有哪些？

儘管歧視在法律上之判定係根據多項要素，但下列行為皆可能被視為歧視行為：

### 在聘僱行為方面

- ◆ 擁有數百名員工的大型政府機構，儘管從符合條件的女性中收到眾多的求職申請，卻不曾聘僱女性任職其保護服務部門。
- ◆ 警政部門之任務分派政策導致排絕亞裔美國人警官升遷。
- ◆ 執法機構拒絕在員工會議中為聽障員工提供手語翻譯。
- ◆ 政府規劃機構拒絕為使用輪椅的員工提供設有坡道之合理的便利設施。

### 在提供服務方面

- ◆ 執法機構在規劃社區治安制度方針計畫時，未試圖尋求該服務區域內大型非裔美國社區的看法。
- ◆ 鄉村警長辦公室對所有開車經過該縣的西班牙裔男性都予以攔下審問。
- ◆ 警政部門之 911 緊急電話，無法為其轄區內無法講英語的廣大居民提供服務。
- ◆ 家暴庇護中心未對其有英語障礙之眾多委託人或可能委託人提供翻譯服務。
- ◆ 受害人服務計畫要求每位參加諮詢計畫者，亦須參與諮詢活動前所舉辦的敬拜儀式。
- ◆ 監獄拒絕為聽障囚犯提供看診或假釋公聽會之翻譯服務。
- ◆ 監獄拒絕合理修訂其飲食方面的管理規則，放寬囚房內用膳限制，以使糖尿病囚犯可於必要時進食，使其血糖可維持在適當的水準。
- ◆ 執法機構未為使用文字電傳設備之聾啞人士提供專用的 911 緊急電話服務。
- ◆ 執法機構慣常拒絕接聽老人公寓請求協助之來電。

## 若我認為遭受 OJP、COPS 或 OVW 資助機構之歧視、或知悉該機構有歧視之情事時，我該怎麼辦？

您可寫信向 OJP 的美國民權辦公室申訴。亦可前往 OCR 網站了解申訴程序並下載表單，以協助您進行申訴流程，網站網址為：<http://www.ojp.usdoj.gov/about/ocr/complaint.htm>。因根據部分民權法

之規定，申訴期限為自事件發生日起的 180 天內，因此請儘速進行申訴程序。

您的申訴函或申訴表單應包含下列各項資訊：

- ◆ 您的姓名、地址、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以及簽名。  
您可要求對身分保密。若您係為他人申訴，則請說明與當事人之關係。例如，請說明您係當事人之朋友；律師；父母、配偶或其他親屬；顧問；神職人員或其他關係。
- ◆ 您認為涉及歧視之機構、機關或部門的名稱及地址。  
若您知悉，亦請指出該名有歧視行為人士之姓名。
- ◆ 請說明您認為有歧視情事之事件原由、發生經過與時間。  
請儘可能詳述當時的情形，以及您認為您或他人如何遭受有別於他人之對待。
- ◆ 目擊證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 申訴函或申訴表單要寄到哪裡呢？

Office for Civil Rights  
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810 Seventh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531  
(202) 307-0690

文字電傳機器號碼(202) 307-2027

OCR 一收到您的申訴函或申訴表單後，將判定是否受理以及 OCR 是否具有調查權。若經受理，OCR 將與您及被申訴的機構聯繫，開始進行相關調查。

OCR 將試圖確保被申訴的機構自願符合法規遵循。在特定情況下，OCR 將為申訴人請求個別救濟。無論如何，若情況適當，OCR 得試圖變更該機構之政策及程序，以補救違法情況。若被申訴之機構仍未遵循，則 OJP、COPS 或 OVW 得中止或取消向該未符合法規遵循之機構提供資金。

## 我還應知道什麼？

上述某些法律亦規定個人擁有行為隱私權。然而，若您選擇根據《街道安全法》或《年齡歧視法》向聯邦或州法院進行申訴時，您應先向 OCR 進行申訴。若係根據《美國身心障礙人士法案》第 6 篇第 504 節 (Title VI, Section 504, the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或第 9 篇在法院提出申訴，則無須先向 OCR 進行申訴。此外，若被申訴機構涉及歧視情事或行為時，則總檢察長將依《街道安全法》以及其他各種法令進行起訴。雖然 OJP/OCR 為您所關注之事件的中立調查單位，您仍保有與律師聯繫合作之權利，以自行決定是否由律師繼續為您求償。

您亦應知悉，聯邦民權法禁止聯邦基金受領人對任何反對違法政策或實務者、或根據 OJP/OCR 所執行之聯邦民權法索賠、作證或申訴者進行報復。若您認為您遭受 OJP、COPS 或 OVW 所資助之機構報復，應立即與 OCR 聯繫。

如欲了解更多資訊，請造訪 OCR 首頁，網址：  
<http://www.ojp.usdoj.gov/ocr>。

**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  
**Innovation • Partnerships • Safer Neighborhoods**  
*[www.ojp.usdoj.gov](http://www.ojp.usdoj.gov)*